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 公告

### 涉及全資附屬公司的訴訟

本公告是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最近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告知，申萬宏源證券香港牽涉一宗向美國紐約州紐約郡最高法院提起的證券集體訴訟（「該訴訟」），與一家于NASDAQ上市的公司（「美國上市公司」），美國上市公司上市時的四名高管人員及其招股時的獨家賬簿管理經理，共同列為被告人之一，有關指控其證券招股文件的失實陳述及遺漏。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是美國上市公司招股時的副承銷商。

申萬宏源證券目前正在尋求有關該訴訟案情的法律建議及將積極抗辯。鑑於該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該訴訟及評估其對本集團之影響，現時日常業務開展及營運如常進行。

如該訴訟有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最新情況，以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邱一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房慶利先生、郭純先生、張劍先生、吳萌女士及邱一舟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